

2020 年普宁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普宁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普宁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的第一审案件；
- （2）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对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建议及意见，依法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6）负责法院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监察工作，抓好本院及人民法庭的业务建设和装备建设；
- （7）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普宁市人民法院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综合行政机构有：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综合办公室；审判业务机构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及池尾人民法庭、占陇人民法庭、里湖人民法庭、洪阳人民法庭、梅林人民法庭、大坪人民法庭 6 个基层人民法庭，基本上与上级法院对应设立。

第二部分 普宁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0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007.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5.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70.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32.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1.70
总计	30	4,503.91	总计	60	4,503.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70.30	4,104.31	0.00	0.00	0.00	0.00	36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19.80	4,053.81	0.00	0.00	0.00	0.00	365.99
20405	法院	4,115.80	3,749.81	0.00	0.00	0.00	0.00	365.99
2040501	行政运行	3,160.14	2,794.15	0.00	0.00	0.00	0.00	365.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84.47	6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20	10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4.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4.00	3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70.30	4,104.31	0.00	0.00	0.00	0.00	365.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2.21	2,819.29	1,212.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7.29	2,794.38	1,212.9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703.20	2,794.38	908.8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4.38	2,794.3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84	0.00	162.8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18.54	0.00	618.5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44	0.00	127.4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4.09	0.00	304.09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4.09	0.00	304.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	2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1	24.9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2.21	2,819.29	1,212.9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	24.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0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67.68	3,867.6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1	24.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4.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92.59	3,892.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245.33	245.3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61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4,137.92	总计	63	4,137.92	4,137.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92.59	2,679.68	1,212.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7.68	2,654.77	1,212.91
20405	法院	3,563.59	2,654.77	908.82
2040501	行政运行	2,654.77	2,654.7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84	0.00	162.84
2040504	案件审判	618.54	0.00	618.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44	0.00	127.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4.09	0.00	304.0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4.09	0.00	30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	24.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1	24.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1	24.9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92.59	2,679.68	1,212.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64
30101	基本工资	457.50	30201	办公费	76.21
30102	津贴补贴	903.98	30202	印刷费	7.86
30103	奖金	159.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78	30206	电费	39.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89	30207	邮电费	9.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7	30211	差旅费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85	30214	租赁费	2.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7	30215	会议费	0.2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9
30302	退休费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309	奖励金	1.26	30229	福利费	23.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22.05		公用经费合计	55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70	0	31.20	0	31.20	2.50	28.45	0.00	25.99	0.00	25.99	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普宁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总收入 4,503.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04.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3.99 万元，增长 9.4%。主要是因为本部门今年开展的建设项目较多，故相应增加了项目资金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本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365.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0.95 万元，增长 136.1%。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拨款及人员周转经费拨款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总支出 4,503.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32.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19.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39 万元，下降 0.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21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1.01 万元，下降 16%，主要是根据粤财预【2020】79 号通知，调整收回部分资金，进一步节约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0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04.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99 万元，增长 9.4%，主要是因为本部门今年开展的建设项目较多，故相应增加了项目资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普宁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92.59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92.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0.41 万元，下降 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45 万元，完成预算 33.7 万元的 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99 万元，完成预算 31.2 万元的 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99 万元，完成预算 31.2 万元的 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98%。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99万元，占91.4%；公务接待费支出2.46万元，占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5.99万元，本部门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干警公务出行及办案等业务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8次，接待人数共780人，主要包括上级、兄弟法院及友邻单位到我部门办案，参观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7.64万元，比预算数增加70.64万元，增长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理案件数增多，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1.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9.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度我部门组织对1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9个，共涉及资金1212.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92.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情况良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使用效益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143 万元，执行数 389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预算，高效合规开支财政资金；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公平公正办案，依法惩治犯罪，有效维护社会安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在开展部分项目建设时，习惯在资金下达之后才进行招投标等各项工作，导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注重预决算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严格执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往年财政收支情况和新年度各种预期的项目建设，认真做好预算、决算分析；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各项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进一步重视财政资金支出工作，在合规合法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争取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并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